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综示晋开管发〔2025〕36号

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 持办法(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园区、各派驻单位、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《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(修订版)》已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(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战略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高地，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转化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集群，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。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开发区范围内依法经营、照章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晋中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及其总部和各类创新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是由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和奖励企业开展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新、平台建设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等。

第二章 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第四条 对国内重大科技创新主体（载体）在我区新（扩）建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，且对开发区产业升级、产业链促进、重大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、重要作用、积极作用的科技创新项目，给予企业技术创新费用 200—1000 万元，对符合

新质生产力要求的重大项目给予更大支持。

第五条 由企业、中试基地、研发机构在我区示范推广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及认定的省级以上先进技术转化基地，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15%，最高 500 万元扶持，专项用于研发投入补贴。

第六条 对企业通过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区内转化、产业化的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 100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（包含研发团队、校企合作、高校科技成果）进行扶持。包含人才、研发活动等的扶持，经企业申请一次性给予上年度已支出上述范围内费用 10% 的经费补助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第八条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。在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，通过企业申请、专家论证等评审程序，选定一批由企业、中试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的中试熟化项目，按其研发活动投资额（不包括土地、厂房、建设工程投入）及投资额到位进度、项目进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%、最高 500 万元的引导支持。

第九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已获得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，经国家工信部火炬中心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

第十条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承担单位，给予国家拨款额 30% 的配套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配套补助 500 万元，且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；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承担单位，给予省拨款额 20% 的配套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配套补助 300 万元，且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。同一项目已享受开发区扶持的，不再重复配套扶持。

第十一条 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的，给予第一完成单位（个人）奖励，特等奖 1000 万元，一等奖 500 万元，二等奖 200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对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申报资料被市科技局审核通过，凡推荐到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的企业，晋中开发区次年给予每次每户企业 1 万元资助。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；其中，对首次（或非连续二次）通过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；对连续二次以上（含连续二次）通过认定奖励 20 万元。（与上款不重复享受）。对省商务厅考核晋中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指标作出贡献，且不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、资助条件的企业，考核结果公布确认后给予每次每户企业 1 万元奖励。对从未申请并享受过我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的，且在上年底属晋中开发区内有效高新技术企业，当年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面向市场需求，建立企业申报、政府审核的科技项目普惠性扶持新模式，按照“扶持资金额=企业科技研发费用×扶持比例”的方式给予扶持。企业科技研发费用（R&D）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，扶持比例以开发区当年公布数为准。

第四章 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

第十四条 支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创新基地。对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扶持；认定为省级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扶持。对已申请备案或认定的有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且未在我区享受过相关平台奖励的，次年可申请领取一次性奖励，国家级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扶持，省级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配套扶持。

第十五条 支持校地、校企共建科研平台。扶持以科研平台建设投入费用为标准（不包括土地、厂房、建设工程投入），经企业申请按上年度已支出费用的 10% 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第五章 促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

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双创基地的，奖励 50 万元，其中，第一年认定给予奖励 30 万元，第二年、第三年认定部门评价（复核）结果为合格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。对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双创基地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其中，第一年认定给予奖励 10 万元，在认定（备案）部门未取消的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创新服务能力。上年度经国家认定（备案）部门对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的分别给予其运营单位 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。同一企业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双创基地组织入驻企业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和非营利性创业创新活动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双创基地，国家级给予每家每年 20 万元补贴；省级给予每家每年 10 万元补贴。

第十九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双创基地在孵企业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。获得国家级双创大赛名次的，一等奖给予 30 万元，二等奖给予 20 万元，三等

奖给予 15 万元，优秀奖给予 10 万元。获得省级双创大赛名次的，一等奖给予 10 万元，二等奖给予 5 万元，三等奖给予 3 万元，优秀奖给予 1 万元。同一企业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，已出台的其他科技创新扶持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扶持政策与我区已出台的其他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(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之日期间的有关兑现扶持，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实施)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5 日。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《关于印发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》(综示晋开管发〔2022〕1 号)、《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修改〈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(综示晋开管函〔2022〕18 号)同时废止。

— 8 —